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剑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2019-076）。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